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2号

罪犯顾勇军，男，1983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来凤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（2015）鄂恩施刑初字第001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顾勇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顾勇军现从事机修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。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顾勇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顾勇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